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通勤车租赁

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

(谈判编号：GTDQ-TP-2019-05)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高铁电气”）对职工上下班通勤车租赁进行竞争性谈判，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：通勤车租赁服务竞争性谈判。

1.2 项目编号：GTDQ-TP-2019-05。

1.3 项目需求：详见“附件 2：服务需求”。

1.4 项目实施地点：宝鸡市。

1.5 服务期限：180 日历天。

2. 供应商资格条件

2.1 营业范围要求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（需提供三证合一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2.2 财务能力要求：具有相应的财务能力，资金财务状况良好。（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）注册资金在 30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以上。

2.3 业绩要求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。（需提供近 2 年不少于 2 个业绩履约证明，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资料）。

2.4 信用要求：不存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铁电气化局集

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或招投标中存在不良问题被限制投标、交易的情况。

2.5 满足采购人特殊要求而规定的特定条件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（见“服务需求资格要求”）。

2.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 谈判文件获取办法

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线下发售，同时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www.bjqcc.com)发布。

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，请于北京时间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6:00 时前将填写完整的《投标申请表》（见公告附件 1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、[汇款凭证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zb@bjqcc.com](mailto:zb@bjqcc.com)。招标人收到汇款信息并核实后，通知投标人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www.bjqcc.com)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。

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。

本项目谈判文件售价 200 元，谈判文件售后不退，必须公对公转账，不接受个人汇款。

标书费采用汇款形式支付（**必须由投标单位公司账户汇款，必须公对公转账，个人账户不予受理**），请汇至：

开户名称：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：61001628708050000037

开户银行：建行宝鸡金台区支行

投标人须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招标编号和标书费

4. 现场踏勘安排

本项目无现场踏勘。

5. 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5.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北京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9：00～9：30 时。

5.2 响应截止即评定时间：北京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9：30 时。

5.3 接收响应文件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。

6. 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

联系人：宋军

电话：0917-2829172

传真：0917-2829172

邮箱：zb@bjqcc.com

附件 1:

投标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	
投标项目名称			
投标联系人		招标编号	
联系电话		投标内容	
传真电话		邮箱	
注册资金		代理生产 厂（如有）	
单位地址			
申请投标范围：（注明拟投标包件号）			
单位开票信息：			
名称：			
纳税人识别号：			
地址、电话：			
开户行及账号：			
发票邮寄地址：			
申请单位（章）			
年 月 日			

附件 2:

服务需求

1. 服务概述

1.1 项目名称：通勤车租赁服务。

1.2 项目数量：3 台

1.3 用途：职工上下班通勤。

1.4 服务期限：日常早晚通勤 180 日历天

2. 资格要求

2.1 投标人必须具有道路运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；具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。

2.2 投标人必须是专业从事省际以上客运包车服务的企业，具备良好的市场信誉、经营业绩、管理水平以及精干全面的专业技术队伍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2.3 中标后所提供车辆的产权应归出租方所有，不允许提供外租及挂靠车辆。

2.4 2017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企业。

3. 服务要求

3.1 必须按照承租方规定的线路、时间提供通勤服务，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。如因交通施工或其他道路原因需要变更，出租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，征得承租方同意。

3.2 首站不得迟到，其他站点按实际运行，如发生首站迟到超过五分钟的情况，承租方员工可搭乘出租车前往目的地，出租方须支付

承租方乘坐此线路全部员工的打车费用。

3.3 出租方提供的车辆应为 48 座（含）以上全封闭空调旅行车 3 台，冬季、夏季空调开放，车龄不超过 5 年，必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，车辆技术状态良好，车辆外观良好，并提供与租车资质相符的有效行驶证，保险卡等证件。

3.4 出租方不得随意变更所提供的车辆，如因车辆检修、保养、维护等其他情况需调整车型，出租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承租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征得承租方同意。

3.5 合同期间，如果车辆发生损坏、丢失、被盗等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出租方应向承租方说明，并及时调派备用车辆为承租方服务。

3.6 需配备合格驾驶员，应严格要求驾驶员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、礼貌服务，保障承租方员工的安全和得到满意的服务，保证车辆内外的清洁，座椅舒适。

3.7 配备的驾驶员年龄须在 28 岁-55 岁之间（无特殊情况司机固定不变），身心健康，必须持有与其所驾驶车辆相应等级的中国驾驶执照，驾龄五年以上，合同服务期间着装整洁，不得在车厢内抽烟。

3.8 提供每部车辆和驾驶员资料，合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驾驶员。

3.9 出租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身险、第三责任险、司乘座位险，保险期限含盖租赁合同全过程。

3.10 出租方购买司乘座位险的保额需达到每个座位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第三者责任险需达到 100 万元以上。

3.11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交通意外，由出租方负责处理并赔偿，

赔偿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12 合同期内车辆保险费、油料消耗费、修理费、停车费、司机工资等全部费用都由出租方全部负责。

4. 其他要求

4.1 其他需求：职工临时因会议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车延迟，承租方提前通知出租方。

4.2 车辆运行路线发生变化，承租方提前通知出租方，经协商同意后执行。

4.3 如出租方经常变更车辆和司机，承租方有权拒付租赁费。

4.4 如出租方不能履行承租方服务要求，承租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。

5. 通勤车运行路线

5.1 白班通勤 3 辆：

5.1.1 一辆车

上班发车点：石油 7:20(首站)-三医院(1 站)-工农路北口(2 站)-恒源大酒店(3 站)-三迪(4 站)-卧龙寺路口(5 站)-高新十一路厂区 8:00 (终点站)。下班发车点：高新十一路厂区 17:20(首站)-卧龙寺厂区(1 站)-三迪(2 站)-恒源大酒店(3 站)-工农路北口(4 站)-三医院(5 站)-石油 18:00(终点站)。

5.1.2 两辆车

上班发车点：上马营 7:25(首站)-卧龙寺路口-高新十一路厂区 8:00 (终点站)。下班发车点：高新十一路厂区 17:20(首站)-卧龙寺

厂区 17:30-上马营 18:00(终点站)。

5.2 夜班通勤 1 辆:

上班发车点:上马营 23:30(首站)-三医院(1站)-工农路北口(2站)-恒源大酒店(3站)-三迪(4站)-卧龙寺路口(5站)-高新十一路厂区 23:55(终点站)。下班发车点:高新十一路厂区 23:55(首站)-卧龙寺路口(1站)-三迪(2站)-恒源大酒店(3站)-工农路北口(4站)-三医院(5站)-上马营 24:20(终点站)。